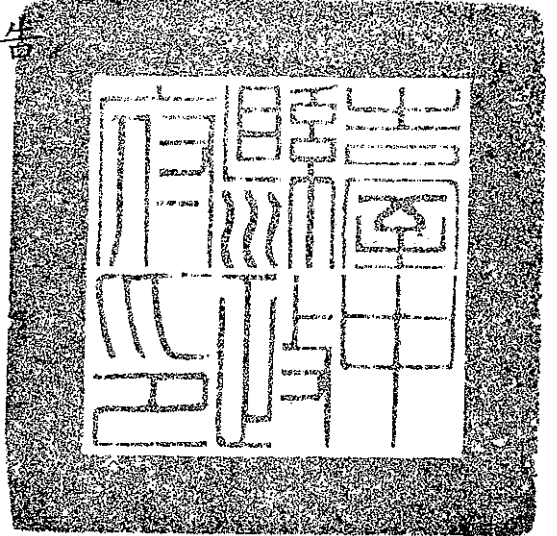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901109732號
附件：



主旨：本府97年8月27日府地籍字第09702354122號公告本縣梧棲鎮東建段190地號及沙鹿鎮南勢坑段埔子小段40地號土地為97年第2類型，經查應改列為99年第1類型，係屬分類錯誤，爰予刪除，特此更正。

依據：依據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99年3月18日清地登字第0990002938號函、99年4月7日清地登字第0990005436號函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97年第2類型「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之土地清冊(原包括旨揭地號土地)，因利害關係人朝元宮、慶安宮分別主張旨揭地號土地非屬神明會性質之土地，並經本府99年3月11日府民宗字第0990073962號及98年11月20日府民宗字第0980357370號函查明為99年第1類型即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之「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類型，是以係屬分類錯誤，特此更正刪除旨揭2筆土地。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9年4月20日起至99年7月19日止，共90日。
- 三、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黃仲生